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35號

公訴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楊勝翊

籍設臺中市○○區○○路○段○○號○○○○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 58326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文

丙〇〇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與量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妨害性自主、竊盜、侵占、偽造文書、違反戶籍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 年度聲字第17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年確定，於民國113 年6 月1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累犯。審酌被告所犯前案中之竊盜罪與本案罪名、罪質相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能戒慎其行，記取教訓，再為本案犯罪，足見其漠視法律禁制規範，前案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司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闡述之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罪刑不相當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1.不思以勞力賺取所需，恣意侵入住宅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紀觀念實屬薄弱；2.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本案竊得之物均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乙節，業據被害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明確，堪認被害人之損失已彌補；3.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造成被害人之損害程度；4.於本院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及其刑案前科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被告竊得本案之物，為其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建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何惠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止股

09 113年度偵字第58326號

10 被告丙○○男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
12 （臺中○○○○○○○○○○○○）
13 居臺中市○○區○○巷000弄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丙○○前因妨害性自主、竊盜、侵占、偽造文書、違反戶籍
19 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763號裁
20 定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於民國109年12月1日入監
21 執行，嗣於113年6月1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22 改，其於113年10月28日20時許，步行至臺中市○○區○○
23 路00號之住宅前，見該處大門敞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4 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侵入該住宅大樓，進入甲○○位
25 在該址1樓租住之房間內，徒手竊取甲○○所有置於桌上之
26 薪資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047元）及班費袋（內有
27 現金80元、護身符1個）各1只，得手後，甲○○返回屋內發
28 現丙○○在其房內行竊。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當場扣得丙
29 ○○竊得之前揭薪資袋及班費袋（均已發還），而查獲上
30 情。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4 謹，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甲○○於警詢時證述遭竊之情節大致
05 相符，並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
06 單、現場與查扣證物照片及警員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足認被
07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09 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
10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
11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12 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
13 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非全然相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
14 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
15 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16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17 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未扣案之被告
18 前揭犯罪所得，因已經警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19 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
20 追徵其價額。

21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竊得被害人所有之現金2000元，
22 惟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堅決否認另有竊取被害人前開現
23 金。經查，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伊住家沒有裝設監視器等
24 語；其傳真書狀予本署陳稱：伊無法提出證據證明案發時現
25 金2000元是否在房內桌上或遭竊取等語，此有被害人傳真書
26 紋1份附卷可稽。依「罪疑惟輕」之刑事訴訟法原則，要難
27 以被害人之單一指述為認定之依據，因部分犯行若能成立，
28 與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間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
29 訴處分，併此說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3 檢 察 官 張桂芳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6 書 記 官 宋祖寧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09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